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332號

債 權 人 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峯

債 權 人 陳金鐘

前列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金鐘共同

債 務 人 地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宇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馥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金鐘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貳仟壹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